

樂

善

錄



樂

善

錄

李昌齡
撰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樂善錄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九一年北京第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ISBN7-101-00894-1/K·367

叢書集成初編所
選稗海稗乘皆收
有此書稗海在前
故據以排印

樂善錄校勘表

卷	面	行	種	海	本	宋	本
卷上第一	面一	行一	文簿淆亂不句勾考			「句」作「可」	
卷上第一	面三	行三	潘謨修言			「謨」作「謹」	
卷上第一	面四	行四	脅以白刃亦不屈			「刀」作「刃」	
卷上第一	面四	行四	謂鄭曰以懼乎			「以」作「汝」	
卷上第一	面五	行五	查將以淫枕			「淫枕」作「薦枕」	
卷上第一	面五	行五	王師無禮			「無禮」作「弔伐」	
卷上第一	面六	行六	何得使出於卒伍固無見裕			作「王司徒出於卒伍固無足怪」	
卷上第一	面十四	行十四	普遂上以符知春州			「遂」下有「白」字	

卷上第二面三行	所獲敗卒九十人	〔九〕作〔凡〕
卷上第三面十行	太宗遣內侍聞承翰會副使李璋	〔聞〕作〔閣〕
卷上第四面四行	□茲日號叫殺人	闕文作〔因〕
卷上第四面四行	謂枯□無知可乎	闕文作〔骸〕
卷上第五面四行	後因嫁女求從得一妾	〔從〕下有〔嫁〕字
卷上第五面五行	以衣冠家被俘掠	〔衣冠〕作〔吳寇〕
卷上第五面七行	一日過城邑令延留	〔過〕下有〔蒲〕字
卷上第五面十一行	鄂州教授爲占後事	〔占〕作〔治〕
卷上第五面十五行	布供給酒數十瓶	〔布〕作〔有〕
卷上第六面四行	節娥洪推貧倡郝氏女也	〔推〕作〔雅〕
卷上第九面十二行	爲馬郎所近	〔近〕作〔私〕

卷上第十一面二行	達舉二丈夫子	「達」作「連」
卷上第十一面五行	豈是馬馱連合驢鳴	「連」作「豈」
卷下第十三面七行	猩猩一見乃知張己及其祖先姓字	「己」作「者」
卷下第十八面十二行	舊與周祖舉兵向闕	「與」字下有「周祖善」三字
卷下第廿一面十行	必取殺蟲也	「取」作「所」
卷下第廿二面十一行	卽以□主名瑤芳者妻之	闕文作「公」

樂善錄卷上

宋 李昌齡

劉承勳事江南爲德昌宮使。李氏金帛多在德昌。文簿淆亂不句。考劉既專宮事。乃盜用無算。侍妾數百富於一時。及李氏歸朝。劉失職破敗。晚年乞食街中。凍餒而死。方其富貴之時。安知有今日事。

潘謨修言。江南之平建州也。大將余洪敬妻鄭氏有色。身爲亂兵所獲。獻于裨將王建峯。王逼以非禮。鄭志不可奪。誓以白刀亦不屈。又命引所掠歸婦女。殺一人以食。謂鄭曰。以懼乎。鄭曰。此身願早充君庖。誓不可以非禮污。王竟不忍殺。以獻大將查文徽。查將以淫枕鄭。大言曰。王師無禮。義夫節婦。宜加旌賞。何得使出於卒伍。固無見裕。君侯知書。爲國上將。爲有以表率羣下。風化地方。乃欲加非禮于一婦。人以逞欲乎。願速見殺。查大慚。求其夫而付之。夫鄭氏節操凜凜。雖二將虎狼。終不可犯。

有臨南海太守。見配崖州人。例以三百爲率。過其數。則投先到者於海。乃奏白於朝云。所以不殺而宥之。遠方者。欲生之也。今推之於海。是復殺之矣。不若量移先到者入內地。以彰朝廷不殺之德。上亦感悟。遂可其奏。

盧多遜貶朱崖。李符白趙普曰。朱崖雖在海外。水土不甚惡。春州近在內地。至者無生還。宜以多遜改竄春州。外示台座寬貸。而實置之必死之地。普不答。後符坐事貶出。上欲再貶嶺外。普遂上以符知春州。

到任未浹旬而卒。

周世宗性慘急，果於殺戮，有忤旨者，魏仁溥皆歸罪於己，以營救之，賴全活者十七八人。淮南之役，所獲敗卒九千人，仁溥從容白以隸軍，鋒刃之下，無橫死者。魏雖起自刀筆，終能致位承相，與夫歸罪於人，以逃責者，豈不相遠，其貴顯也宜哉。

何仙姑在世間時，一主簿忽得天書，字不可識，以問仙姑。姑曰：天書言主簿受金十兩，折祿五年。

曹彬攻金陵，與諸將焚香爲誓曰：克城之日，幸無妄殺一人。明日城下，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城不下，屠之，而彬之子孫至今貴盛。翰死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於海上者。夫二將成功雖一，然用心相遠，故其報亦異。

安州司法秦光亨者，方在母胎時，其舅陳遵兩夕連夢一小兒，挽其衣，若有所告，其狀甚急，遵寤而思曰：姊方孕，且產期伊邇，豈意不樂多子而欲殺是兒耶？馳往視之，則兒果已覆在水盆中矣。遵救之，乃免。江南李後主獵於青龍山，一牝狙墮網，見主雨淚，屢指其腹，若有所告。主大怪，戒虞人守而勿殺。是夜果生二狙。

蔡順事母以孝聞，母死未葬，適里中火災，順伏棺號哭，火乃越燒他室。古初父喪未葬，鄰家失火，初匍匐上，以身扞火，火爲之滅。廉范其父死於蜀，范迎父喪歸葭萌，載船觸石破沒，范抱棺浮沉，人鈎求得之，療救僅免。三人一念爲親，雖踏水赴火，猶不爲害，信哉！孝德之可以感通神明也如此。

竇禹鈞年三十未獲嗣。夜夢祖父謂曰：汝年過無子，又壽不永，當早脩陰德。禹鈞唯諾。家僕盜用數百千錢，懼事發，遂遁。寫券繫女臂曰：賣此女以償欠。公憫而嫁之。僕感泣歸訴前罪。公置不問。由是圖公像，日焚香以祝。公年又嘗入佛寺，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黎明復入院以伺失者。果一人涕泣而至，公問其故，曰：爲父犯大辟，逼告諸親，貸得此物，用贖父罪。昨暮失去，不復贖矣。公驗實還之，更有所贈，又內外姻婭有喪不能舉，有女不能嫁者，公一切周旋。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周急。家尙儉，建書院四十間，藏書萬卷。延文行師儒，有志於學者聽其自至。是以由公門而貴者前後接武。公歷官至左諫議大夫，致仕。義風家法，實一時標準。生五子，並登第。儀禮部尙書，儼禮部侍郎，侃左補闕，偁參知政事，儼起居郎。

王延範爲左道所惑，任廣西轉運。日常寓書左拾遺，韋務昇作隱語諷朝廷事。一日以事杖張知霸，知霸憾之。知延範與知州徐休復不協，遂詣知州告其事。徐以聞奏。太宗遣內侍聞承翰會副使李瑄與徐雜鞠之，抵罪，籍收其家。囊裝南海城外，墳土色如紫，纖草不生，禽鳥不泊。後徐知潞州，白日坐廳，忽見延範，發弩射之，矢自頸出於頤，驚呼走入。是夕，瘍生於頰，旬餘潰而卒。

趙韓王普久病無生意，解所寶雙魚犀帶，遣親吏齎詣上。清太平宮醮謝往，咎道士姜道玄爲公叩幽，邵乞神語。神曰：趙某開國忠臣，奈何冤累不可避。姜又叩乞冤者爲誰，神以淡墨一巨牌示之，濃烟罩其上，但識牌末火字而已。道玄以告，公曰：我知之矣，必秦王庭美也。當時自是渠與慮多遜遣堂吏趙

自交通事露速禍。谷豈在吾嗚呼。一問火字。乃知必是秦王。心下事其可打過。

王清化修西太乙宮。有古塚在其北。欲毀之。一道士再三乞勿毀。清化遂止。是夕。其道士感夢一大官。召謝之。不數日。遂賜紫。人有平夷塚。墓以廣園宅者。豈獨無禍。張十五本衣冠。後園中有一古墓。張貧。發取其物。夜聞語云。有少物。幾被劫去。張次日。又畢取銅鏡等物。茲日號叫殺人。遂患腫毒死。謂枯。無知可乎。

孫承祐。吳越王妃之兄。貴近用事。每一小飲。殺命數萬。取鯉魚腮肉爲臠。坐各數十。皆足。困鹿數百。庖人不暇斷。唯旋割取鮮腴以供膳。一滄羹。凡二十品。設十銀鑊。篝火以次薦之。王常以大片生龍腦十斤。賜承祐。承祐對使者索大銀爐。作一聚焚之。曰。聊以祝王壽。及歸朝。爲節度使。俸人有節。無復向之豪侈。然臥內每夕。焚燭二炬。燃龍腦二兩。征范陽。頓城下。鱸魚。召諸帥食。水陸咸備。嗜魚。作一黑漆大水斛。貯水養魚。令役夫擔負以從。但恣口腹。不計其費。死不數年。子孫皆乞丐。多餓死者。楊文公手記其事。因錄出以爲豪侈者戒。

寇萊公自少年富貴。不點油燈。尤好夜宴劇飲。雖寢室亦燃燭達旦。杜祁公爲人清儉。在官未嘗燃官燭。油燈一炷。突然欲滅。與客相對清談而已。二公皆名臣。而奢儉不同。然祁公壽考終吉。萊公晚年有南遷之禍。遂歿不返。雖其不幸。亦可爲戒。

裴度屢黜場屋。相者謂曰。公形神稍異。若不貴。必餓死。公一日遊香山寺。見一婦人。致緹繒於僧伽欄。楮

之上。祈禱良久不取而去。公知其忘。追之不及。待亦不至。公攜以歸。遲明復往候之。其婦人果來。公問其故。婦人曰。父以罪被繫。昨告人得一玉帶二犀帶。以賂津要。不幸失去。不測之禍。父無所逃矣。公遂還其物。婦人願留半。公亦不受。後數年。相者見之大驚曰。公陰德及物。前程萬里。非吾術之所能知也。劉洪欽家大富。相者謂曰。更三年。子大期至矣。劉甚恐。後因嫁女求從得一妾。極殊麗。名蘭孫。詰其家世。乃洛人。父官淮西。以衣冠家。被俘掠。劉太息曰。是忍置於使令之列耶。先其女嫁之。劉竟老壽。

鍾輻年少。負才傲物。樊若水愛其才。妻之以女。女亦才質雙盛。輻登第。方得意。買一妾自侍。命曰青箱。所在狂放。久不歸。一日過城邑。令延留。飲於樓上。輻醉臥。忽夢其妻以一詩怨責曰。楚水平如練。雙雙白鳥飛。金陵幾多地。一去不言歸。翌日。輻歸至采石。妾忽暴死。及抵家。樊已死數月矣。物故之夜。乃輻夢於縣樓之時。

昔太學二十人。同年月日時生。又同年發解。過省。二人約受相近差遣。庶彼此得知災福。故一人授鄂州教授。一人授黃州教授。未幾。黃州教授死。鄂州教授爲占。後事於柩前祝曰。我與公生年月日時同。出處又同。公先捨我去。使我今卽死。已後公七日矣。若有靈。宜託夢以告。其夜果夢告云。我生於富貴。已享用過了。故死。公生於寒微。未曾享用。故生。以此知人之享用。亦不可過。後鄂州教授歷官至典郡。豈非聞此警悟。恐懼修省而然耶。

張商英監荆南鹽院時。周帥厚爲湖北提舉。布供給酒數十瓶。陰俾張賈之。張以告察訪蒲宗孟。蒲劾其

事周坐是降官。後數年，張爲館職，囑舉子于判監舒賢，繳奏其節。張亦坐是奪官。

潭倅張著，奉時祀于南嶽，舊制就壇設位，數席於地，陳饔豆牲醴之品，當敷席之際，著以一足指畫，祀罷還府，墜馬折足而卒。

節娥，洪推貧倡郝氏女也。生數歲，鬻於趙氏爲養女。既長而豔，郝復奪之。女曰：願業蠶織，以奉甘旨，誓無污我。俄有少年者，厚利授郝，郝百計誘娥。娥不許，一日出郊，飲以酒，欲強之。娥悲泣，終不辱。會過橋，投河而死。郡將呂公義之，因以節娥名其渡。噫！娥生長倡家，乃能堅白自守，死而不悔，人非倡女而不能以禮自防者，視娥得無愧恥乎！見節娥渡記。

查道母病，思食鱖魚。方冬無有市者，道泣禱河神，冰開得魚尺許，以饋。後舉賢良中第四等，李虛己母喪，明醫者謂浮醫，泊睛舌舐千日，勿藥自痊。虛己舐睛二年，母睛遂明。李行簡父患癰，極痛楚，行簡吮敗膏，不唾於地，父疾遂平。真宗一日令馮元談易，欲得純孝三數人，如同人，使裹頂帽，橫經並坐，削進說之儀。元遂以道等奏，立召之，俾日陪侍，識者以爲至孝之報。

號州司戶王凝，卒於官，家素貧，其妻李氏負遺骸，攜其子以歸。東過開封，投宿旅舍，主人疑其婦人，而獨攜一子，不許其宿。李氏顧天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長慟曰：我爲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爲人執乎，不可以一手并污吾身。卽引斧自斷其臂，路人環視嗟嘆，或爲之彈指，或爲之泣下。開封府尹義之，奏白其事於朝，賜藥封瘡，厚恤李氏，而笞旅舍主人，嗚呼！世間婦人不識廉恥，而汚辱

其身者甚多。故錄此。使知愧恥。而有所欽慕。

劉曜獲晉散騎常侍梁緯妻辛氏。辛美色。曜召見。將妻之。辛大哭曰。妾夫已死。義不獨生。且一婦人而事二夫。明公又安用之。遂自殺。曜嘆曰。貞女也。以禮葬之。

曾魯公以貝蛤之類。人所不放。而實活物。命之多。故常放之。一日。忽夢被甲者數百。哀告。翌日。則有以兩卷蛤蜊爲獻者。公立放之。

唐詢家因煮雞。忽有火光出於釜中。發蓋視之。水面盡成五色。有未產雞子。其黃化爲菩薩像。袖手伸足。眉目了然。其白化爲蓮花座。詢家大駭。誓不復食。酒官衛敦禮驗之不誣。遂上於府。安撫張尙書屬譚篆爲文以記之。

安庭柏能迎意求合。得人歡心。尤好離間彼此。雖至親密友。庭柏處中。無不立生悔吝。蔡倫與張義最相善。俄至絕交。李中甫兄弟久同居。無何。亦起爭訟。人皆知庭柏間之。但不知作何等語。而能使人遽相忿怨如此。庭柏亦頗以此自負。晚年。兩頰連口。皆害瘡。言語艱難。飲食尤苦。如此狼狽數年方卒。

人于胞胎中。三元育養。九炁結形。然後得成爲人。若非三元所育。九炁所導。及九天司馬。不下命章。皆莫能生。始一月受鬱單無量天。一黃演之炁。二月受上上禪善無量壽天洞冥紫戶之氣。三月受梵監須延天長靈明仙之炁。四月受寂然兜術天碣戶冥演由之氣。五月受波羅蜜不驕樂天五仙中靈之炁。六月受洞元化應聲天高真冲融之炁。七月受靈化梵輔天高仙洞笈之氣。八月受高虛清明天真靈

化凝之炁。故一月精血凝而爲胞。二月形兆坏而爲胎。三月陽神爲三魂。四月陰靈爲七魄。五月五行分臟。六月六律定府。七月七精開竅。八月八景具神。九月宮室羅布。十月氣足聲尙神具。九天稱慶。太乙執符。帝君品命。主籙勸籍。司命定算。五帝監生。聖母衛房。天神地祇。三界備守。九天司馬在庭。皆所以主其生成者也。因其不淨而成胞胎。神既入胎。四種始立。堅凝爲地種。軟濕爲水種。煖熱爲火種。氣息爲風種。使地水火三種雖立。非風種關通其中。則兒形莫得長。故自一七日至三十有八日。於胞胎中自然生。三十一種風。關通整合。使之筋脈肌骨。機關孔竅。皆得流通。于其中間第十七日。又復一死。蓋短座之風。吹令暴卒。以堅強之。普門之風。吹整其體。足其音聲。故也。如此在胞胎中。凡十個月。處母生臟之下。熟臟之上。五繫自縛。如在革囊。如在羅網。起不淨想。瑕穢想。牢獄想。幽冥想。起如是等想。晝夜惴惶。急欲起出。母食多食少。太膩無膩。太熱太冷。色欲過度。當風差久。游行馳走。有所度越。凡此之類。兒皆不安。亦復受諸苦惱。及生地苦亦如之。或以衣受。或以衾受。皆切楚痛。當此欲生未生之際。使非何所垂超之風。吹令頭下足上。以向生門。則母子往往兩皆不保。

王韶晚年頗悔取熙河時事。嘗游金山寺。以因果問衆長老。皆言以王法殺人。如舟行壓殺螺蚌。自是無心。韶猶疑之。時有刁景純者。比韶爲前輩。亦學佛。多在金山。忽一日。與韶邂逅於長老坐間。韶復舉前話以問。衆答如前。刁猶無語。韶曰。十八丈以爲如何。刁曰。但打過賢心下否。韶曰。不知十八丈打得過否。刁曰。以某所見。賢打過不得。曰。何以知之。曰。若打得過。自不問也。韶益不自安。後數歲發背。終日悶。

眼。醫者告之曰：看病亦當看眼色。樞密試開眼看。詔曰：安敢開眼。斬頭。截脚。人有許多在前。月餘病劇。遂卒。詔未患發背前。涇原知縣王直溫。一夕已就寢矣。中夜有人扣衙門甚急。曰：請知縣斷遣一公事。直溫起。燃燭坐廳。明見一吏抱文案。并見數卒。領一罪人至。白直溫曰：奉天勅。令知縣斷此王詔公事。直溫熟視罪人。頗般般。矯矧。其吏宣判。將王詔決脊杖。配洪州。斷訖。直溫復歸寢。忽驚覺。問其妻曰：我曾起否。妻曰：爾睡甚快。不曾出。直溫曰：豈乃夢耶。悟不復道。明日。以詔名字問人。或曰：今樞密使王詔亦般般。矧矯。外無有者。直溫異之。未幾。果聞王詔罷樞密。謫官洪州。發背而卒。異哉。事見子由語錄。

一府帥得旨。營治宮室。以備巡幸。帥意在媚上。種種必欲曲盡其佳。嘗聚畫工作奇畫。謂不得牛骨灰塗壁。則五彩不甚鮮明。移檄所屬。大有科索。時推官者。頗有正見。以劄子稟帥曰：今所索太多。期限又急。恐民間或至掘塚發棺。則禍大矣。帥方希賞。得劄大怒。立將推官放罷。自此無敢言者。于是追索日益急。民懼罪。殺牛馬以應。又不足。果至掘塚發棺。取人骨以代之。

右武大夫趙公豐。紹興丁丑。以檄按蜀中諸郡兵。歷果州。宿驛舍。夜半。一婦人散髮前訴曰：妾姓解。名遠奴。李戶部家妾也。戶部舊舍於此。有女嫁郡守馬大夫之子。以妾從嫁。妾有姿色。爲馬郎所近。有娠。戶部怒。杖妾無數。時妾尙有餘息。戶部命掘地。倒埋妾屍。覆以木床。然李馬二姓。亦以此遂微。今皆物故。幸將軍掘出妾骨。趙明日。但爲設齋。薦之而去。至潼州。宿東關縣驛。復見解氏。哭于前。則已束髮矣。趙怒曰：昨已爲汝作佛事。何苦復來相逐。解氏曰：妾因感將軍恩。然妾頂骨。今倒埋在下。非發出正之。不

能生更望一言於縣守令出之。妾得生路。其敢忘將軍乎。趙許諾。遲明專遣一使。具以其事懇果守王郎中。王得書異之。命訪求李戶部舊日婢僕。惟先卒譚詠尙無恙。王郎中以十數卒付詠。令取出解氏骨。詠恐事生不卽於其處出之。忽空中有聲責詠曰。汝當時手埋我。豈真忘其處也。但更進前數尺。發土見木床骨卽在焉。詠驚怖卽爲掘出。其骨頂果在下。見者莫不感傷。郡爲葬于別墅。時馬郎者爲東普郡幕。忽一夕解氏在前歷歷具道當時事。馬倉卒仆地。遂卒。果州教授關若選記。

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警衆。人有邪惡非正之間。則依卜筮而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過半矣。每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

侍郎孫公初名洪。少時與一同舍生遊太學。相約無得隱家訊。一日同舍生得書。祕不以示。孫詰之。生曰。非敢隱也。第爺書中語于公。進取似不便。孫曰。何害。某正欲知所避就。生出書示之。書云。昨夢至一官府。恍若閱彙科籍。汝與孫洪皆列名籍中。內孫洪名下有朱字云。於某年月日不合。寫某離書爲上天所譴。不得過省。孫閱書愕然。生曰。豈公果有是事乎。孫曰。有之。向者東上在某州。適見某翁媪相訴求離。某輕易爲寫離書。初無他意。不謂上帝譴責乃爾。生曰。夢寐恍惚。亦何足信。如公高才碩學。俯拾無疑。孫終怏怏。及就試。生果高中。而孫下第。方信前夢爲不誣也。生曰。某西歸。當爲合之。以契天心。因問孫。離所遇。離人姓字。尋跡其處得之。夫婦俱未有偶。生爲具道一段因緣。置酒合之如初。乃馳書報